**调 档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拟执业的浙江律所 |  |
| 申请理由 | 签名： |
| 在何地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档案所在的省（区、市） |  | 现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如已执业可填“无”） |  |
| 实习证号码（如已执业可填“无”） |  |
| 律师执业经历 |  | 原律师执业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电话： |
| 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必填项） |  |

**应附材料：**律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其他说明：**申请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还应当在“浙江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上申请调取法律职业资格档案，并按照该平台的指示向档案迁入地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的调取情况，可在“浙江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查询。